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襄职院办〔2022〕13号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在线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单位：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在线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8月10日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在线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根据《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等文件要求，推动职业教育“三教”改革，结合我校课程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原则

落实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主动适应数字教育新形势，需求牵引、应用为王，推动职业教育优质数字资源开发建设、交互应用与开放共享，创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促进职业教育办学模式、育人方式、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的数字化重塑，构建更加多样、更具活力的职业教育生态，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坚持彰显类型特征，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和公共基础课程标准要求，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优化课程设计和教学实施，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带动“课堂革命”。坚持扶优扶强扶特，总结近年来大规模在线教学成果，集聚优质资源，

扶持优质公共基础课程、量大面广专业（技能）课程、新兴产业领域和紧缺领域专业（技能）课程建设，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发挥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前沿信息技术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将信息技术融入教学活动中，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坚持分级分步推进，分级遴选、分步实施、有效激励，构建校级、省级、国家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培育、遴选、共享和持续更新机制。

二、立项与开发

（一）课程立项

1. 课程名称应该与人才培养方案对应一致。项目申报书应内容丰富、充分展示课程主要结构，列出对应的信息化资源；体例符合要求；项目设置科学；项目、任务名称准确；学习目标表述清晰；用词用语规范。

2. 院（部）统筹安排课程建设人员，做好建设任务分工，根据建设任务和计划加强与企业（或学校）联系紧密合作，收集企业一线案例、真实项目素材，确定课程建设任务。

3. 教务处根据申报情况对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评审后推荐课程建设平台按上线要求指导建设和运行。

（二）开发要求

1. 课程设计科学，教学目标清晰，内容符合政治性、科学性、

先进性、适用性、规范性要求，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要求，体现职教特色，专业课及时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鼓励与行业企业等合作开展课程建设与实施。

2. 课程总学时不低于 32 学时，至少在课程平台上完成两（学）期的在线教学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践，在同类课程中教学效果良好，有省级课程或教学项目建设基础的优先。

3. 体现教师课程教法改革成果，课程教学活动完整，提供在线测试、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功能并有效实施，能有效防范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有完整的学习过程数据，学生受益面广、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 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多样、质量精良，无版权、肖像权争议，课程平台资质良好、运行可靠，可按要求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课程有特色有创新并可持续改进。

5. 教学团队基础好，师德师风优、教学能力强、素质素养高，结构合理，能够提供稳定的课程教学服务，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同一课程负责人限牵头申报一门课程。

6. 全面落实教育评价改革要求，课程教学管理制度完备，教学全过程管理严格有序，教学支持保障条件良好，未发生过重大教学事故。

三、教学管理

为维护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秩序，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认定学分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

（一）课程管理

1. 规范学校课程选用、教学、评价、督导和学分认定等管理制度，将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日常教学管理，做到线上与线下课程同管理、同要求。

2. 强化课程选用管理，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

3. 任课教师配备管理，课程责任教师要全面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健全学生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4. 严格考核评价管理，根据课程教学实际，严格学习过程和考试监管，在考试中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强化考试监督。不得将在线开放课程考试完全交由在线课程平台等第三方负责。

（二）教师管理

1. 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应按照教学标准要求，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并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确保上线课程质

量。

2. 选课责任教师应当配合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的教学活动，加强学习组织和课业辅导，强化课程考核监督管理。

3. 对造成教学事故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师或选课责任教师，由学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等给予相应处分。

（三）学生管理

1. 学生应当按照其选课要求，通过教务系统选修在线开放课程，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

2. 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3. 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由学校根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等，取消课程成绩，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法行为的学生，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平台管理

1. 课程平台必须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履行安全

保护义务，平台安全保护等级不应低于第三级。

2. 严格执行在线开放课程上线基本规范，建立课程内容、质量审查和运行保障制度，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未经学校审查并正式推荐的课程不得受理，达不到基本规范要求的课程不得上线。

3. 强化学习过程监控，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依法依规对身份认证、课程内容、讨论记录、学习数据实施监控，有效识别“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

4. 根据学校教学需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学生学习数据。发现“刷课”“替课”“刷考”“替考”的学生，应当予以记录并通报学生所在高校，由高校按照学生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5. 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确保意识形态安全、信息内容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行服务安全，有效防范有害信息传播、在线服务中断、数据篡改和师生个人信息泄露。

四、资助和奖励

学校建立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党委委员和分管副校长为副组长，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课程建设领导小组，下设课程建设研究中心，负责学校课程

资助和奖励等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材科，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一）范围

资助和奖励范围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接产业发展、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在线精品课程。

（二）条件

1. 课程的申报必须是学校现行人才培养方案中已开设课程，应紧密结合学校重点特色专业建设和在线精品课程建设。

2. 课程负责人一般应为我校从事高职教学、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或“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教授或副教授，体现新技术前沿内容且符合国家政策的课程可以由讲师主持。

3. 国家级、省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校级重点特色专业，已建成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精品课程，与1+X证书、师生技能竞赛配套的课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可。

（三）标准

为了激发教师开发课程的积极性，学校对通过评审认定的课程予以奖励。获得校级在线精品课程荣誉的团队，学校将给予建设团队1万元的奖励，省级及以上课程按学校省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奖励颁发奖励。

（四）经费管理办法

1. 项目负责人在教务处和计财处的指导下，按核定拨款的金额如实编制用款计划，按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2. 课程奖励经费使用的监察和监督。

学校立项课程奖励经费由教务处负责在计财处建帐，严格按照程序和财务制度进行归口管理与单独核算，接受学校审计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擅自截留和挪用此项经费。未取得立项登记的项目，不予拨付课程奖励经费。

五、附则

（一）课程建设项目经费奖励的范围和标准，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状况，适当调整。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有效期 5 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